

# 【安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三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提升改建项目已由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投资（2022）61号（以安审批招（2022）28号核准招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平县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平县公安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1.1项目名称：安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三标段 2.1.2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工程 二标段：空调工程 三标段：弱电工程 2.1.3建设地点：安平县。 2.1.4本项目用地面积5650 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4910 m<sup>2</sup>（其中包含主楼建筑面积4830 m<sup>2</sup>、门卫建筑面积80 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1850 m<sup>2</sup>。包括改造主楼外檐立面面积3000 m<sup>2</sup>；改造屋顶檐口长度170米；增加电梯一部和空调设施；室外道路硬化面积2600 m<sup>2</sup>；室外绿化面积1200 m<sup>2</sup>；室外新建围墙长度300米；配套建设供排水、照明、电力、网络、采暖、消防、室外综合管网等。业务技术用房2.3主要设置：指挥中心、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环境安全保卫大队、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情报中心、巡警大队、特警大队、治安大队、档案室、枪械室、询问室、会议室、训练场馆、警务接待大厅等。 2.1.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1.6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本次招标设立信用查询，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不存在不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情况相关页面截图打印页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资格后审。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26 00:00至2023-10-08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17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平县公安局

地址：安平县网都东街26号

邮编："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318-758361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大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恒大绿洲19号楼2107

邮编："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36920677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